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秀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03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秀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郭秀玉所為，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身心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業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未扣案之AB草莓優酪乳1 瓶（價值新臺幣28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爰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7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09 前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0300號

14 被 告 郭秀玉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秀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4月9日11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  
22 利超商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由陳惠  
23 雯管領之AB草莓優酪乳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8  
24 元），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嗣陳惠雯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  
25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郭秀玉固不否認有拿取上開物品，然矢口否認有何  
29 竊盜犯行，辯稱：我當時口渴就拿起來喝，忘記付錢云云。

01 經查，被告上開犯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陳惠雯於警詢及偵  
02 查中證述甚詳，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及現場  
03 照片6張存卷足參，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現場監視  
04 器影像畫面，可見被告拿取上開物品後將之藏放在外套內，  
05 再以徒手之姿離開店內等情，此有前揭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  
06 暨翻拍及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證，顯與被告所稱之忘記付錢  
07 不符，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08 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  
10 告因精神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行為控制能力較弱，  
11 且案發後業已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12 度。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粘郁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王俊翔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